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3年8月25日

連絡人：李海龍

聯絡電話：(02) 22615824

新北地檢署偵辦陳文南等人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偵查 終結說明

本署偵辦 102 年度偵字第 31672 號、103 年度偵字第 18463 號、第 19076 號、第 22460 號被告陳文南等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0 日偵查終結，分別將被告陳文南、陳瑞禮以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加重背信罪嫌；被告陳文南另與被告林秀蓉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公告不實罪嫌及散布不實資料罪嫌；被告呂美德、蔡明財則以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內線交易罪嫌依法提起公訴。被告陳文南、陳瑞禮、呂美德、蔡明財，並均已繳交全部犯罪所得。

本案係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間，富味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味鄉公司)就其是否將在臺販售之油品摻雜棉籽油之事，由富味鄉公司兩次發布重大訊息，因前後訊息內容不一，認有公告不實及散布不實訊息之嫌，而由本署檢察官劉文瀚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進行蒐證，並經委由證券櫃臺買賣中心向富味鄉公司調取財報進行分析，進一步發現富味鄉公司尚有關係人異常交易之情形，而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搜索上開公司及其子公司及負責人住家等處所共十一處，並約談涉案負責人陳文南及相關人員共 32 人到案說明。

經本署檢察官清查相關扣案證物及多次傳訊被告、證人調查後，發現：(一)陳文南、陳瑞禮為增益富鼎公司(由陳瑞禮擔任董事長，陳文南擔任董事)之收益，長年(100 年 7 月 4 日起至 102 年 10 月 9 日止)由陳瑞禮指示不知情之富鼎公司人員將單價較低之玉米油以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五之比例，混入單價較高之芝麻油中，充作純度百分之百之芝麻油賣予富味鄉公司，陳文南則就富味鄉公司向富鼎

公司購入上開混入玉米油之芝麻油之採購案予以核准，致富味鄉公司遭受新臺幣（下同）2068 萬 7121 元之損害；（二）富味鄉公司於 100 年間，在陳文南主導下開始向美國嘉吉(Cargill)公司澳洲廠進口棉籽油精煉，陳文南於進口棉籽油時，已知悉棉酚恐對人體造成危害，故要求嘉吉公司檢具棉酚檢驗報告，惟嘉吉公司僅口頭告知棉籽經脫色程序應不含棉酚，無法提供檢驗報告，陳文南仍決定自嘉吉公司進口棉籽油，除將部分精煉棉籽油應客戶要求直接出口外，部分則因陳文南認為精煉棉籽油性質亦適合作為調和油使用，在未取得棉酚檢驗報告前，直接指示富味鄉公司研發中心經理林瑞聰變更 BOM 表(用料分析表)，以精煉棉籽油取代部分大豆油來製作調和油品，並將該些調和油品全數內銷。嗣大統長基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統長基公司）於 102 年 10 月中旬爆發食用油摻雜銅葉綠素、棉籽油等事件，富味鄉公司亦遭媒體報導指出，大統長基公司與富味鄉公司係國內進口棉籽油 2 大油廠，新北市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亦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為行政稽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則於同日要求富味鄉公司對外說明，陳文南、林秀蓉為免上情曝光，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及重大訊息記者會中，否認使用棉籽油製成油品於國內銷售，且稱該公司進口棉籽油精煉後均出口。後因新北市衛生局核對報關資料後，發現棉籽油以調合油之方式外銷部分並無相關資料，而命富味鄉公司提出上開資料，陳文南、林秀蓉自知無從提出，始延至 23 日晚間，向衛生局表示棉籽油並非全數外銷。並於 24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坦承使用精煉棉籽油於調和油品等 24 項油品，並內銷臺灣市場；（三）蔡明財、呂美德均任職於富味鄉公司，分別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 17 時 30 分許自經理人胡維揚，及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 8 時許自經理人林佳慧獲悉富味鄉公司所精煉的棉籽油並未全數外銷之情，二人為規避損失，而於上開消息尚未公開前，即將其等所有之富味鄉公司股票賣出，分別不法規避損失 134 萬 9721 元及 12 萬 4900 元。